

欣平苑、欣丰苑、欣然苑、欣昌苑、欣康苑、欣嘉园售楼处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JBHJ-2023-B-1012)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滨海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欣平苑、欣丰苑、欣然苑、欣昌苑、欣康苑、欣嘉园售楼处保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49.6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滨海一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欣平苑、欣丰苑、欣然苑、欣昌苑、欣康苑、欣嘉园售楼处保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欣平苑、欣丰苑、欣然苑、欣昌苑、欣康苑、欣嘉园售楼处保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欣平苑、欣丰苑、欣然苑、欣昌苑、欣康苑、欣嘉园售楼处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2、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相关材料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投标人需提



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

6、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声明书；

7、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及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参保月份至少包括投标当月或投标前 2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证明中参保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同为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并提供承诺书及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打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通过邮箱 bhjzbb@126.com 与招标代理联系。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本，售后不退。具体详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滨海新区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21-B 商务楼南 1015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21-B 商务楼南 1015 号

七、其他

7.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2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7.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获取，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将下列资料的全部彩色 PDF 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邮箱 bhjzbb@126.com（邮件主题为：TJBHJ-2023-B-1012+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获取“投标单位登记表”。

7.4.1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应证书复印件；

7.4.2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及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参保月份至少包括投标当月或投标前 2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证明中参保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同为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7.4.3 招标文件费电汇回执复印件。

汇款信息：招标文件费汇款账号：03020901093000879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口道支行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2-66309725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文件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提交合格资料的不具备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应在提交资料的电子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及邮箱）。

7.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以招标文件为准；

7.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廉政举报电话：66683822，邮箱：customer@bhyhwy.com。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滨海一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中心渔港经济区滨海新区渔港水产中心 2 号楼 38 号商
铺

联 系 人：白工

电 话：022-6668386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星街 20 号实验基地办公楼 A 座 A-2-3 室

联 系 人：张玲

电 话：022-66309725

电子邮件：bh_jzb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